工作十余载终止劳动关系 农民工也应获得经济补偿

■维权行动■

日前，汉中市五金厂石万清等19名农民合同制工人通过法律手段，终于讨到了本该属于他们的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988年原汉中地区五金厂（现称汉中市五金厂）与原汉中市（现为汉台区）老君乡拐拐村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招收一部分村民为该厂农民合同制工人。石万清等11人于1989年7月招收进厂，李海峰等8人于1991年8月进厂上班。

因企业经营不景气，去年4月厂里让这19人下了岗，每季度发给生活费428.8元，直至年底。今年4月5日，厂方通知，根据五金厂征用拐拐村土地协议精神及企业全面停产的现状，现已无法安置村上选派的用工人员。经五金厂与拐拐村委会协商，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原村组选派的用工人员由村组安置。鉴于达成补偿协议的时间，五金厂决定2000年1月、2月发给每人每月生活费100元，从3月份起厂方不再承担19人的生活费用。

这19人认为，在企业干了这么多年，得不到社会保障，就被推出门外了之，根据《陕西省劳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就是终止劳动合同也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厂方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遂向汉中市劳动争议仲裁委提起申诉。

汉中市五金厂则认为，他们与拐拐村签订征地合同，现合同也未终止，石万清等19人并非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发生对他们的经济补偿，即使支付补偿金也只能付给拐拐村委会。

汉中市劳动争议仲裁委查明，厂方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19名申诉人1999年4月份的工资均为252元。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之精神，凡属国有企业职工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招收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期限未满1年，按1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也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经调解不成，仲裁委依法作出裁决：被诉人汉中市五金厂分别向申诉人石万清等11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772元，分别向申诉人李海峰等7人支付2268元；申诉人与被诉人的事实劳动关系从2000年3月1日终止。

■本报记者 焦晓宁 实习记者 邰荣军

企业权益 工会权益
你的权益 我的权益
他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现场
8小时值班 电话（029）7344649

■域外风■

上海非正规劳动组织不准擅用外来劳力

据新华社 下岗后组建非正规劳动组织的业主赵某，辛苦经营一年多，日前却因擅自使用外来劳动力而被撤销了经营资格。对再次失去就业岗位，赵某表示“追悔莫及”。

政府部门采取鼓励政策，帮助有志于独立开业者走上自主创业之路，是上海推进再就业工程的一项重要措施，自1997年以来，上海非正规劳动组织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至今年8月底，全市已发展非正规劳动组织8835家，吸纳从业人员10.3万多人。但一些非正规劳动组织在经营过程中，为节省用工成本，常有擅自使用外地劳动力的违规行为，影响了再就业工程和劳动力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

上海市再就业办公室负责人指出，根据上海市《关于鼓励下岗人员从事非正规就业的若干试行意见》，非正规劳动组织是组织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开展非正规就业活动，帮助其获得一定收入和基本社会保障的非营利性社会劳动组织，要接受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任务。如需聘用其他方面人员作为管理和技术骨干，比例不得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30%。非正规劳动组织的各项优惠政策，也是基于其吸收大量下岗失业人员、对再就业作出较大贡献而设置。

有关部门为此重申：严禁非正规劳动组织擅自使用外来劳动力。对违反此规定的，管理部门将毫不手软地撤消其认定证书，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目前，上海已有十多家非正规劳动组织因此而关门歇业。

鞍山市总创新厂务公开制度

据新华社 辽宁省鞍山市总工会在全市国有企业中开展“模拟上市公司模式、创新厂务公开制度”活动，采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的公开形式与监督模式，探索厂务公开的新内容、新形式和新方法，促进厂务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为了推动厂务公开从职工权益领域和廉政建设领域向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领域延伸，鞍山市总工会借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关于内容的界定，把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内容纳入厂务公开中，从而使厂务公开基本覆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领域的各个重大方面。为了防止公开内容的疏漏，他们还编制了厂务公开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较为详细地列出了需要公开的具体项目，需要提供的财务报表，需要作出的各项说明。

在形式上实行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即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以适当载体统一或分层次向全体职工公开；临时报告，即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对企业的重大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提交职工民主议事会或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或决定。信息披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临时报告在职代会期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中期报告在每个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30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成。鞍山市总工会还在企业中建立由党委、工会、纪委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会，监督厂务公开的全过程。

10月18日，奥运冠军田亮和教练张挺前来西工大与大学生见面座谈，并回答了大学生的问题。同时为大学生们签名，勉励他们发扬拼搏精神，为祖国多做贡献。 郭友军 摄

■有话直说■

刹刹企业设『办』风

笔者到一家较大的企业联系工作，见一间办公室门上挂着几块“办公室”的牌子，什么“党务办”、“行政办”、“廉政办”等等，甚觉不必要。经人介绍，方知实乃少见多怪，许多企业一个办公室门前挂多块牌子实不鲜见。

设立办公室，有些的确必不可少。但是，事无巨细，不管新设的办公室与原先的工作是否重迭，是否可以兼办，统统再新挂一块牌子的做法实不足取。一是导致企业机构重叠，二是增加行政人员，三是影响办事效率。

本来，企业是以生产为第一目标的，有些机构本不需设“办”，由相关的机构或专人办理就可以了。但是，一些企业设立委、办之类的机构为何有增无减呢？原因大致有三：其一应付检查。有些上级机关布置工作时，要求“上下对口”，要求下面企业也要设立相应机构，抽调专人办公。一些下级单位，为了显示“不折不扣”地落实上级指示，便照文行事，挂一个牌子，算成立了一个“办公室”了事，其二，怕负责任。一些棘手、难办的工作，如“帮教法轮功练功者办公室”之类的事情，怎么开展工作，都由集体研究决定，帮教的好与不好，自然就由“集体负责”，办公室能负多大责任；其三，作风不实。有的企业习惯于摆花架子，凡事都成立一个“办公室”之类的机构，向上汇报有词，总结工作有事，安置亲信有位，何乐而不为。

上述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祟。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虚设机构的状况，减少企业脱产人员的数量，以充实的工作态度，促进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 ■王英成

■维权动态■

省兵工系统工会女职委建立业余“小律师”队伍
为一线女职工撑起一片晴天

本报讯 省兵器系统企业工会女职委通过建立健全一支业余小律师队伍，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发挥了良好作用。

据兵器工会女职委的专题调查显示，自从1996年成立女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法律顾问小组以来，企业女职委接到关于女职工劳动争议、家庭矛盾等方面的问题申诉和反映共计1038件次，涉及女职工1200多人次。对女职工的申诉和反映，企业工会女职委依据有关法规，积极发挥“小律师”队伍作用，进行了大量的法律咨询、说服调解工作，纠正了许多侵权问题，较好地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近年来，随着企业内部改革深化，经营机制的转换，涉及女职工用工、劳保、分配等问题日益增多，维权难度也随之加大。针对这种情况，她们从整顿队伍入手，对企业工会原法律顾问小组进员进行调整和补充，健全组织机构，有的还在二级单位设立法律顾问小组和维权信息员，初步形成上下结合的业余小律师队伍网络；并将这一作法推广到所属研究所，使全系统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小组数由9个增至21个，成员由40人扩大至96人。目前还正在建立“维权个案随出现随受理随上报制度”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个案情况报表”制度，争取防微杜渐，将侵权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于文

■再就业之歌■

山旮旯里创新业

近日，在山阳县中村镇的一次教育讨论会上，有一位戴着眼镜、50出头的下岗工人。他叫夏克学，介绍了克服下岗艰难，回家创新业的事，赢得了群众称赞。

夏克学是1970年被招收为供销社工人，先后在山阳漫川的马家店、同安、碥头供销社当营业员。随着改革开的市场竞争，供销社系统越来越不景气，一年忙到头连工资也挣不到手。1991年，夏克学要求保职停薪，回家养荷兰鼠，因上当受骗，不仅未赚钱，还赔了几千元。1996年，夏克学响应国家号召，申请办了正式下岗手续，他感到家居山旮旯，经济难发展，决定外出打工，听说那里能挣钱，就到哪里去，先后到白水县修水坝、铜川煤窑当会计、灵宝县开金矿、小河开铜矿，吃尽了苦头，受尽了折磨，都没挣到钱，在两处开矿中还赔了钱。

夏克学回到家里，一方面反思走过的艰难路程，一方面学习党在农村政策，决心立足山沟，大干一场，依山致富。他凭着会经销的一技之长，先在家里办起了小百货经销门市部，把薄利多销每年挣的钱，投入山地开发，发展板栗生产。请工开垦，栽植板栗苗、嫁接原有的毛栗苗，大干5年，发展板栗20多亩、1000多株，使荒山披上了绿装，已有650来株开始挂果，见到了实惠。

夏克学说：“下岗不可怕，怕的是视野不开阔，不找项目干。”确实是这样，夏克学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实干苦干，现在他办的经销门市部，一年收入不少于在岗时的工资，特别是退耕还林、开挖荒山，发展板栗，栽下了富根。再过几年，夏克学仅板栗一项，就可收入两、三万元。

■牛吉富 汪远彦

■一线职工■

销售状元 王宝林

近年来在纺织销售不畅、特别是产业用布销售艰难的情况下，陕棉九厂棉纺销售公司的王宝林凭着一股实干精神，千方百计利用一切销售策略，走访用户，给用户做工作，终于闯出一条销售之路。近两年来，他个人每年实现销售收入都超过上千万元，被厂评为销售状元。

一次，厂库房积压帆布70余万米，他听说河北有家印染厂需要帆布，就千里迢迢上门进行业务洽谈。这家企业一直使用的都是别的厂家的布，而且质量、信誉都比较好，对陕棉九厂的帆布从没有使用过，各项物理指标是否合乎要求，质量是否稳定，客户心里没有底，不敢贸然答应。初次洽谈，就碰了硬钉子。但是他不气馁，不灰心，背着样品布一次次到印染厂，从上到下，从业务员到总工，一个个去做工作，耐心细致的解答客户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功夫不负有心人，这家印染厂终于初步同意试用，经过试染感到满意，不但要求使用而且逐渐扩大了产品用量。那一年仅给这家印染厂一下子销售帆布105万米，价值1000余万元。

王宝林是一名善打硬仗、吃苦耐劳的同志。有一次他牙痛脸肿得像嘴里塞了半个馒头，而且伴随着高烧，医生一再要求他住院治疗，但他为了工作，硬不肯住院，只是打了几天吊针后就又踏上了销售之路。今年年初厂里给他分了新房，人们都忙着乔迁新居，搞装修，正好这时客户打电话让他去，别人劝他等搬完新家再走，但他为了企业，毅然又踏上了征程。

王宝林常年奔波在外，一心扑在销售上，一步一个脚印，为企业奉献着，多年来，他天南海北，一次次完成了厂里下达的销售任务，仅河北一个省，只要有使用纺织品的企业单位，都留有他的足迹。他先后多次被评为厂级先进，受到了厂职工的称赞。

■刘新 石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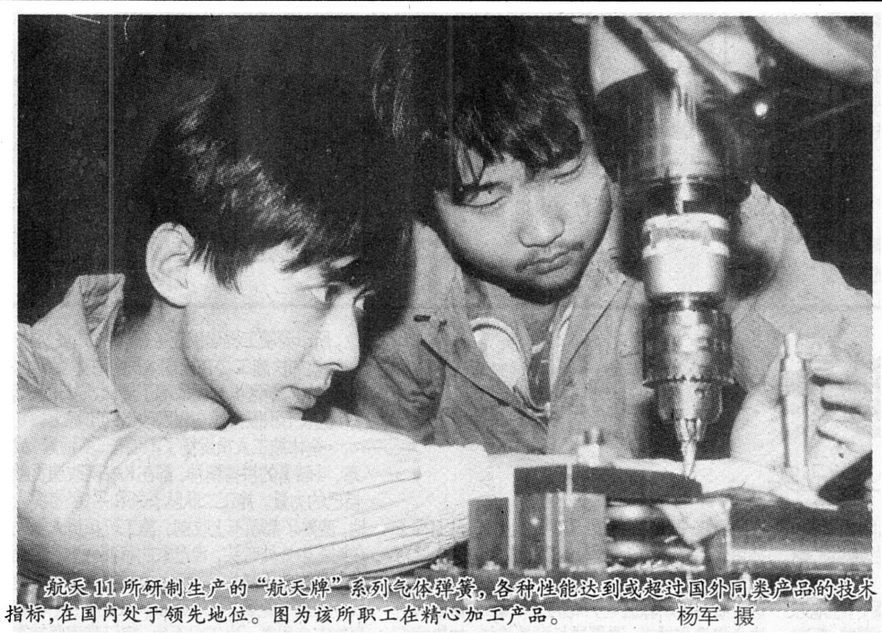

航天11所研制生产的“航天牌”系列气体弹簧，各种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图为该所职工在精心加工产品。 杨军 摄

■呼声与建议■

职工文化事业 现状亟待关注

编辑同志：

目前，笔者在企业调查发现：企业职工文化事业存在“五多五少”现象，严重制约企业职工文化事业的发展，影响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职工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

一是企业职工俱乐部挪作它用的多，坚持常搞活动的少，二是文体骨干老的多，新的年轻骨干少，三是设施、器材老化破旧的多，坚持不断投入的少，四是持无所谓态度的领导多，积极支持文化事业的领导少，五是职工业余时间无所事事的多，参加文体、读书活动的少。针对以上“五多五少”现象，笔者建议：

各级工会要对原有的场地、设施、器材加强管理，组织职工经常性开展活动。上级工会要把职工文化阵地建设列入总体工作进行考核；各级党政要把发展企业职工文化事业纳入议事日程，并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做到长远规划，分期投入；要逐步将企业职工文化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促进企业职工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洋县 韩宪斌

■在工会主席岗位上■

秋阳下，那一盆灼灼盛开的鲜花

静静地流淌着窟野河和乌兰木伦河的神木县是地处陕西省境最北端的县份。在这片既临着鄂尔多斯草原也裹着毛乌素沙漠的土地上，身为县总工会主席的李志芳，以用心做好“第一责任人”的使命感，几乎走遍了这里的荒漠与草原。

李志芳主持全县工会工作这三年多时间里，正是神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的三年。全县90%以上的国有企业改制，一些规模小、效益差的企业破产、停产，大批职工被迫下岗。面对职工的疾苦与呼告，李志芳多方奔走，先后争取财政拨款4万元，发动社会捐助2.4万元，另外工会又自筹10.2万元，建起了拥有16.6万元的“送温暖基金”。在她的主持下，县总工会制订了“小额借款实施方案”，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500元至2000元的小额借款。同时还对因病、因伤丧失劳动能力的下岗特困职工每月发放定额生活补助。在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李志芳注意宣传引导，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转变择业观念和提供就业服务上。县总工会与县有线电视台联合开办的“当代职工风采录”栏目，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下岗职工再就业典型，在全县产生了良好的轰动效应。

维持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李志芳铭记着这一点，也实践着这一点。她一方面继续巩固国有、集体企业集体合同制的成果，在提高合同履行质量上下功夫，一方面进行了大胆而有益的尝试与探索，致力于新建企业和私营企业集体合同制的试点和推广工作。西沟乡煤矿、大柳塔石圪台煤矿、店塔砖厂，处处留下了她的身影。她深入企业、基层，作调研、搞试点、召开现场会，然后用摸索出来的成功经验带动全县工作。漫漫黄沙，仆仆风尘，她用生命的执着贯穿起永恒的信念。在李志芳的带领下，1997年以来，神木县总工会先后被省总工会评为“工会工作先进县”、“互助补充保险先进集体”和“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年被榆林地区工会评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去年秋季的一天，李志芳一进办公室，就发现写字桌上摆放着一盆灼灼盛开的鲜花。原来，夏天时特困职工折建国的女儿折小燕中专毕业后工作分配遇到了困难，李志芳便多次找人劳局长和县政府主管领导，请求协调解决。县政府有关领导研究后，破例把折小燕分配到县园林所工作。深为感动的折建国父女无以为谢，就特地给他们的工会主席送上一盆鲜花表达心意。在北国格外晴朗与纯净的秋阳下，那盆叶叶瓣瓣舒展的鲜花，也绽放着一份来自心灵深处的敬爱。

■本报记者 辛国强

陕西职工国际旅行社
许可证号：L－SNX－GJ00012
“十·一”精选旅游线路

银川、沙湖双卧4日	750元
成都、峨嵋、乐山、青城山、都江堰双卧6日	1380元
成都、九寨沟、黄龙双卧6日	1680元
宜昌、张家界双卧7日	1560元
烟台、威海、蓬莱、青岛双卧7日	1680元
武夷山、厦门、鼓浪屿、集美双卧8日	1980元
南宁、越南、下龙湾、北海双卧8日	2300元
海南双飞5日	3250元

24小时热线：7320254 3062422 3076505 13991802025
地址：莲湖路143号（省总工会一楼124、122房间）

■职工信箱■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有何关系？

百事通先生：

我于1995年6月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原来的固定工转为合同制工人，最近企业又要签订集体合同，请问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否不要签订集体合同？ 汉中 张宏伟

张宏伟先生：

现就你提出的问题回答如下：你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工会与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并不矛盾。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而单独签订的。它调整的是个人劳动关系。而集体合同是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条件，如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社会保险等一般都由国家法律、法规或劳动政策直接规定。这种规定由于涉及面广，适用对象的情况不同，有的只能是粗线条的、原则性的东西。它只能对劳动者进行最低水平标准的保护，而对劳动者可能享有较高标准的劳动条件，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通过签订集体合同，劳动者和企业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就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和劳动关系的调节作出高于法律的规定。《劳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另外，签订集体合同可以发挥集体的力量，最大限制地提高劳动者的总体利益水平，确保劳动者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实现。因此，你个人虽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工会代表职工还要与企业经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百事通